《淮南市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（意见征集稿）》

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，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落实国务院、安徽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，是推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关键基础性工作。

1. 起草过程

市生态环境局结合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函〔2022〕17号）、《安徽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》（皖环发〔2023〕12号）文件精神和我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现状，并通过实地考察，借鉴长江入河排污口试点排查工作经验做法，于2022年2月，起草形成《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排查摸清底数

1、组织全面排查。按照“有口皆查、应查尽查”原则，结合历次排查成果，运用现代科技手段，深入推进排污口排查工作，全面摸清排污口分布及数量、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、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。明确排污口分类。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 特征，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、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、农业 排口、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。厘清责任主体。各县（区）政府根据排污口排查情况，按照“谁污染、谁治理”和政府兜底原则，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，建立责任主体清单。

（二）实施分类整治

依法取缔一批。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，在饮用水水源保 护区、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，应由县（区）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取缔。清理合并一批。对城镇、工业集中分布、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开展科学清理合并。规范整治一批。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、维护管理、加强监督的要求，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。

（三）严格监督管理

加强规划引领。市、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、水资源保护规划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规划区划。强化监督管理。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根据排污口类型、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，按照“管发展必须管环保、管行业必须管环保、管生产必须管环保”的原则严格环境执法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。加强信息化建设。依托全省排污口信息平台，建立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台账。